一、该项目位于济北开发区连城数码港智造产业园29号楼。项目购置生产厂房2129.8平方米，购置车床、球磨机、铣床、氩弧焊机等生产设备31台/套，项目拟定员工10人，生产线实行8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280天，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电容液位计5000台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

1.喷雾造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，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烧结产生的少量VOCs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中表1“重点控制区”标准要求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VOCs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8722-2019）附录A中限值要求。

2.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，雨水随地势排入园区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、去离子水制备浓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济阳区碧源水质净化二厂深度处理。污水收集管网、化粪池等要进行防渗处理，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。

3.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，并采取消音、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2类标准。

4.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、废过滤材料、废RO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含油（切削液）金属屑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备案文号：2312-370125-04-01-487249